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

**机构设置：**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为正厅级单位，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参政议政部）、社会服务部。机关编制26人,在职人员20人,离退休人员11人。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行政 | 正厅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8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8.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8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00.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9.26万元；项目支出68.54万元，主要为、参政议政及业务活动费、民主党派专项经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主副委和盟员活动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88.0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1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主要为民主党派专项经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9.26万元，主要用于民盟省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12万元)；公务接待费10.15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参政议政

1、围绕中心，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逐步完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促进参政议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向省政协会议提交大会发言、提案，承担民盟中央和省委统战部调研课题。组织开展调研，联络、协调民盟省委各专门委员会，联系省政府对口单位。2019年完成反映社情民意信息200条，向省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12篇，向省政协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10篇，非驻会主副委完成提案3篇。

2、联络组织盟员及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发面的咨询、办学讲学及智力扶贫工作。进行定点扶贫、捐助捐赠、义诊、讲座、法律援助等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通过智力扶贫、烛光行动、黄丝带帮教等活动打造社会服务品牌。2019年完成烛光行动培训200人，捐助捐赠帮教等活动4次。

3、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活动，深入农村调研，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

（二）组织建设

1、贯彻“人才强盟”战略，发展盟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做好后备干部的使用和推荐工作，通过举办学习班、研讨班、报告会等，提高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2019年完成新盟员培训率90%以上，省直盟员支部活动率90%以上，打造“盟员之家”，发挥“盟员之家”作用，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工作。

2、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民盟中央和民盟省委的工作部署，了解、掌握、研究盟员的思想动态。增强广大盟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拓展民盟的宣传阵地，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和量化管理，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成效。2019年完成河北盟讯出版4期，综合宣传窗制作4期。

（三）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办好民盟河北省委的例会、专项工作会议、各类培训班，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754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参政议政** | 57.50 | 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等事项。 | 向省政协会议提交大会发言、提案，组织开展调研，联络、协调盟省委各专门委员会，联系省政府对口单位。积极建言献策，完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整合参政议政工作资源，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  |  |  |  |  |
| **1、参政议政** | 57.50 | 组织开展调研，向省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省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 | 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 提案提交数 | ≥12 | ≥9 | ≥7 | ＜7 |
| 社情民意信息报送量 | ≥200 | ≥150 | ≥100 | ＜100 |
| 调研报告完成数 | ≥5 | 4 | 3 | ＜3 |
| 反映社情民意、意见建议采用率 | ≥30% | ≥25% | ≥20% | ＜20% |
| **2、社会服务** |  | 联络组织盟员及民盟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多方面的咨询、办学讲学及扶贫工作，加强海外经济联系。 | 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加强海外交流，致力边远地区脱贫致富，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社会发展。 | 烛光行动培训人数 | ≥200 | ≥150 | ≥100 | ＜100 |
| 捐助捐赠帮教等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群众满意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组织建设** | 11.04 | 贯彻民盟中央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省各级组织的建设，维护盟员合法权益等工作。 | 贯彻“人才强盟”战略，发展盟员，培养后备干部，组织换届及干部培训，指导基层建设。促进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化、活动经常化。 |  |  |  |  |  |
| **1、组织建设及宣传** | 11.04 | 贯彻民盟中央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省各级组织的建设，维护盟员合法权益，开展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换届、后备干部培养和干部培训、基层建设工作，对会务活动和典型人物进行宣传。 | 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盟员的积极性，增强组织凝聚力；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增强广大盟员和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 新盟员培训合格率 | ≥85% | ≥70% | ≥60% | ＜60% |
| 出版刊物《河北盟讯》期数 | ≥4 | 3 | 2 | ＜2 |
| 省直盟员支部活动率 | ≥90% | ≥80% | ≥60% | ＜60% |
| 活动参与满意度 | ≥85% | ≥70% | ≥60% | ＜60% |
| 新盟员培训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民盟事务管理** |  | 综合性事务管理等事项。 | 保障民盟顺利开展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档案、信息、财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民盟机关日常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满意度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9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54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19.26** |  |  |  |  |  | **7.92** | **7.92** | **7.9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9.26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4.00 | 0.48 | 1.92 | 1.92 | 1.9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19.26 | 计算机软件 | A020108 | 套 | 40.00 | 0.15 | 6.00 | 6.00 | 6.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1.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9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民主同盟河北省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1.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0.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0 | 81.8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footnote-ref-1)